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0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下午 14: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49	天弘激光	2024年2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通和路6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②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⑤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

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须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9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通和路66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丽 联系电话：0512-62991328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和路66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